

##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最新通知，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。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2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公司将按照《修订通知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。

#### 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将按《修订通知》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5、变更的审批程序

2018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：

#### 1、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：

(1)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(2)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(3)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归并至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(4)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项目归并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2、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，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，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：

(1)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中分拆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(2)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分拆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；

(3)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、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核算内容调整；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**

2018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；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**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**

2018年10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。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